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,788,579,717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321,944,349.06 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陈少明)

(谷秀娟)

(朱岩)

2017年3月16日